

資給付要點進行，務必確保如外送員工如同意出勤，僱主是否有提供汽車或計程車等安全的交通工具，以及相關加班費用是否依勞基法發給，以保障勞工之權益與人身安全。

（一〇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最快 8 月起實施。然而勞委會此舉將造成教保人員工時的彈性化，增加教保人員的工作負擔。可能讓教保人員面臨有加班之實、卻無加班費可拿的困境。教保人員長期處於高工時的工作環境下工作，政府此舉無助於改善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困境，反而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然而，然而幼兒園的教保人員，人數往往低於 30 人而難以組成工會，個別勞工在勞資會議中，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勞工缺乏與資方談判的條件，勞動權益將難以得到保障。如此一來所有教保人員等於根本沒有任何的選擇權力，只有任由資方將工作時間改為變型工時。
- 三、目前業降普遍缺乏教保人員，每位教保人員要服務多名嬰幼童，將教保人員納入 30-1 條適用變型工時，如果有教保人員調整工作時間，安排較長的休假時間，等於讓其他教保人員要延長他們的工作時間，如此循環下去，將使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更加惡化。
- 四、維持教保工時的穩定，幼兒才能有比較好的照顧。勞委會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將使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狀況更為惡化。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

（一〇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而公司在遭到勞動檢查時，竟然逼迫司機簽下自白書，表示超時工作是因為司機停車睡覺所造成的，不可歸咎於公司

。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以維護司機之工作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貨車司機所任職的公司以低底薪迫使司機超時開車賺取津貼，遭勞動檢查後，還壓迫司機簽自白書，說超時加班是因自己在路邊休息。
- 二、依據該貨車司機表示，司機底薪只有新台幣 1 萬 2,000 元，司機要靠跑長途、每天開車 17、18 小時賺取趟次獎金、夜間津貼。
- 三、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之薪資不可低於基本工資，每日的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限。任用該名司機的公司，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甚至在遭勞動檢查時迫使司機簽下不符事實的自白書，以逃避司機違法超時工作的責任。
- 四、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以維護司機之工作安全。

(一〇八)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監視資料顯示，腸病毒仍處流行高峰期，重症個案數持續攀升，截至 7 月 10 日全國腸病毒重症通報 219 例，確定腸病毒重症 96 例，其中 91 例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致。目前正值暑假期間，政府應針對教托相關機構加強進行腸病毒的宣導，讓民眾提高警覺加強各項防治措施，防範腸病毒群聚感染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監視資料顯示，腸病毒仍處流行高峰期，重症個案數持續攀升，截至 7 月 10 日全國腸病毒重症通報 219 例，確定腸病毒重症 96 例，其中 91 例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致，上周腸病毒急診病例人數為 1,092 人。
- 二、疾管局疫情中心主任表示，日前新增的 7 例腸病毒 71 型重症個案，其中 4 例為居住於北部的 1 歲 4 個月、6 歲 1 個月、13 歲男童以及 6 歲 3 個月女童，另 3 例為居住於南部的 27 天女嬰、6 個月及 4 歲 7 個月男童；其中 6 人皆已康復出院，只有北部 6 歲 1 個月男童仍住院治療中。
- 三、疾管局防疫醫師指出，短短一周之內，出現年紀最小和最大的腸病毒感染者，嘉義市 4 歲 7 個月男童更是與家人赴中國大陸探親而染病，這也是國內今年第一例自中國大陸發病返台